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热门搜索：油价 新能源 铁路

[首页](#) > [政策发布中心](#) > [通知](#)

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9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卫生计生委（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局）、财政厅（局）、商务厅（局）、食品药品监管局：

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制定了《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麻醉、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

二、此前有关药品价格管理政策规定，凡与本通知规定不符的一律废止，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三、各地价格、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按照《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研究制定具体政策措施，强化医药费用和价格行为综合监管，做好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附件：[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卫生计生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 政 部

商 务 部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2015年5月4日

来源：办公厅子站

[\[邮件订阅\]](#)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加入收藏](#) | [访问分析](#)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京ICP备05052393号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国经济信息网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版权所有，如需转载，请注明来源